

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（含整合 UPS 电源、站台门系统）设备 采购项目

招 标 补 充 文 件

招标编号：3230-254000040008

招 标 人：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回 执

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出的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（含整合 UPS 电源、站台门系统）设备采购项目的《招标补充文件》共 3 页，关于《招标补充文件》中的内容已全部知悉。

投标人名称	
签字	
日期	

注：请在 202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6:00 时前签收回执并加盖公章，扫描后发至 songshanshan@chinabidding.com.cn，并将原件于 5 日送至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1 前言

1. 1 本“招标补充文件”适用于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（含整合 UPS 电源、站台门系统）设备采购项目，是对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（含整合 UPS 电源、站台门系统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澄清及补充修改，与上阶段发售的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1. 2 本“招标补充文件”中澄清及补充修改的有关内容，将纳入上阶段提供的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（含整合 UPS 电源、站台门系统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一起，作为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（含整合 UPS 电源、站台门系统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并作为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（含整合 UPS 电源、站台门系统）设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准则。
1. 3 当原发出的轨道交通 M101 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（含整合 UPS 电源、站台门系统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描述和本“招标补充文件”的描述有不一致的情况时，以本“招标补充文件”的描述和要求为准。

2 问题澄清

2.1 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及答复澄清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页号	章节号	招标文件内容	需澄清的问题	澄清答复
技术部分					
1	P5	第四分册 UPS 电源设备专用 技术要求 1.2	1.2 供货范围内设备类型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	请澄清：电气火灾设备由主机、探测器、互感器等组成，一般由同一厂家供货。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是否由其他专业统一供货，UPS 电源预留安装空间？	电气火灾设备由其他专业供货，UPS 电源预留安装空间。
2	P29	第四分册 UPS 电源设备专用 技术要求 8.6	8.6 结构 供货商承诺本合同中的元器件不在 2015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。蓄电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环境保护部公告《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》。	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铅蓄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(2015 年本)》的第三章第八条，规定了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自愿原则办理行业准入的相关文件，并非强制要求。请澄清：是否可以不提供《铅蓄电池行业准入条件》？	可以不提供。